

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 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住 所: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城二路 308 号

乙方(受让方):

住 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博罗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续建扩建工程及博罗县龙溪镇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工程 PPP 项目的临时设施转让项目, 甲方将博罗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续建扩建工程及博罗县龙溪镇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工程 PPP 项目的临时设施转让项目(详见清单)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于 2025 年____月_____

____日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乙方以人民币____万元中标。现甲、乙双方就该资产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物、价款、期限和方式

1、标的和价款: 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临时设施。根据价格认定结论书对转让标的物内容及对该评估结果所确定的资产范围, 以公开竞价的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2、支付期限与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成交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 (2) 成交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二、转让资产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资产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保证该资产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资产交接及双方责任

- 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成交价款，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的资产为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查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物无瑕疵，标的物按实物现状进行移交，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资产。

- 2、标的物的风险及一切责任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承担，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清运等一切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及一切责任视同转移。
- 3、乙方应在甲方移交资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把临时设施清运完毕。

- 4、乙方参与竞买时已充分知悉甲方披露的全部事项，接受全部条件要求，承诺全面履行披露事项要求的中标(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承担临时设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承担的部分等全部税费。

四、违约责任

1、如出现乙方逾期未能支付转让款或逾期未能接收清运所转让资产等乙方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拖欠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对标的物另行处置。

3、甲方保证转让资产无债务纠纷和其他争议，否则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